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19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董事会于2019年7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冯全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认真审议研究，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经股东提议，董事会同意选举仲成荣先生、陈晖先生、张晨旺先生、陈祖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拟聘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58）。

2.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经股东提议，董事会同意提名黄先梅女士、方东祥先生、费新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拟聘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58）。

3、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9-060）。

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一日